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8. 17
收文章 373 號

轉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6-2991111#1349

電子信箱：shunwYang3@mail.tainan.gov.tw

70850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974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8. 17
發文章 245 號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本局再次研議延長112年期間領得之建築執照建築期限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2年7月24日（112）南市建開志字第224號函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2年7月17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120057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10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0601號函請各地縣市政府因應新冠疫情檢討增加建築期限，又經參考其他五都執行方式後，本局業於111年7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785586號及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令公告，自99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★ 三、因應本國疫情自4月趨緩，並已陸續取消隔離政策，依現行建築法第53條、第54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，於112年期間領得之建築執照，應有至少一年之建築期限，並得依法申請展期一年，則尚得施工至113年底以後，故旨案暫依原有法令辦理，如有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俟其他直轄市有相關措施時得再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代理局長 陳世仁